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林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离任，现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其中现场表决 1 次，通讯表决 9 次。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17 年度参加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与出席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人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对《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补刘振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关于拟签订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关于增补蔡燕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九）2017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调查：本人日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日趋完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起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履行职权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17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17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林志

2018年4月17日